

优质学徒制培训工具箱

学徒制企业导师的能力提升



出自国际劳工组织优质学徒制相关指南和工具

企业内的导师/培训师/主管直接负责在岗培训期间与学徒的互动，传授技能，并引导学徒进行工作。在工作场所培训学徒是一项要求很高的专业工作，虽然熟练的技工有能力在工作场所从事相关工作，但却未必具备培训学徒的能力。有的学徒还处于关键的青少年发展阶段，也可能是第一次工作，所以这些企业导师应该成为学徒的榜样。

因此，对于在工作场所为学徒提供培训的导师来说，必须具备教学培训的能力，这也是企业参与学徒制的前提条件。

一项研究表明，企业导师的准备情况与学徒培训质量之间存在相关性。在引进或扩大学徒制培训时，企业需要向这些要成为企业导师的职工提供必要的前期培训，让他们做好准备。



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的《学徒制企业导师能力提升指南》里总结了12项学习任务，作为企业导师培训的核心内容：

- 1 给学徒提供必要的培训和个人保护设施，以及防止任何形式的暴力和骚扰，确保学徒在工作场所的安全；
- 2 明确学徒制对企业的主要益处，确定学徒的学习模式，并根据他们的需求进行合理调整；
- 3 明确每个目标群体的学习目标、任务和作业、培训方法和材料，并制定培训计划/日志；
- 4 协助签署学徒合同，确保学徒按照协议规定工作和学习；
- 5 监测、评估和记录学徒学习技能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定期更新日志，并报告学徒的进展、表现和态度；
- 6 分析工作场所的环境，布置安排有利于学徒学习的工作场所；
- 7 让学徒熟悉工作流程、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以及技术说明（如设备和机器介绍），提供所需的指导、辅助和监督；示范学徒应当学习的技能和行为；
- 8 为培训过程中有困难、无法适应的各类学徒群体提供全方位支持；
- 9 确保学徒的权利得到尊重，他们的法定权利得到落实；
- 10 与企业其他部门和员工以及参与培训过程的外部合作伙伴（如职业培训学校或相关机构、教育和就业公共机构）建立联系，共同协作，以确保学徒培训的完整；
- 11 通过各方协商达成共识来预防和解决冲突，如果无法达成一致，则遵循预先制定的冲突解决程序；
- 12 回顾学徒的培训过程并不断改进，不断提高自身技术、教学和职业安全方面的能力，并汇报学员的学习进度、学习表现和态度。



德国：企业导师资格

在德国，企业导师资格是工匠大师培训中的组成部分，但是企业导师资格也可以单独获得。在德国，《职业培训法》要求提供学徒培训的企业必须至少雇佣一名获得了企业导师资格（即AEVO认证）的人员。

要获得企业导师资格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有职业所需的技能资格和充足的工作经验；
2. 完成教学培训，并通过德国政府《培训师能力条例》（AEVO）规定的考试。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（BIBB）建议参加AEVO 考试前完成115 学时的教学课程，并发布了相关的课程框架。



东盟：《东盟国家企业培训师标准》

通过和德国的国际技术合作，东盟成员国的 60 名专家共同制定了《东盟国家企业培训师标准》，并在东盟教育高级官员会议（SOM-ED）和东盟劳工高级官员会议工作组（SLOM-WG）得到批准。这一标准包含四个模块，每个模块包含三至五项能力，作为区域性标准可应用于东盟所有成员国，确保企业培训师掌握必要的技能和知识，有效地在企业开展职业培训。

来源（英语，可运用翻译工具参考）：

<https://asean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19/05/2019.04.01-ASEAN-In-CT-Standard-booklet-2019-English.pdf>

